

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职工代表监事任职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8年6月5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陈敏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决议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1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实际到会职工代表24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0.00%，会议由吴祖国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2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职工代表监事陈敏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原职工代表监事姚文群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，经公司全体职工代表审议，选举陈敏为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决议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选举新职工代表监事上任使公司监事会人数符合了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6月5日